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波”）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编制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已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收购人于2018年11月12日编制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是否存在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如存在相关情形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是否出具“不注入、不展开、不帮助”的承诺，即“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指，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除收购人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业、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疏浚工程，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河道维修养护作业，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自我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太阳能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韵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宏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海洋工程设计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宏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环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骏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港口和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顾德鱼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授田企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收购人的实际控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人之一李松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除上述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松、顾德鱼不存在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另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一）根据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松、顾德鱼提供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28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收购人董事兼总经理李松出具“榕建招罚字[2018]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收购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试运营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等不真实，属于弄虚作假行为，对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李松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61,863.09元）的百分之五的罚款（8,093.1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李松受到行政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且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松、顾德鱼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松、顾德鱼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根据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松、顾德鱼提供的承诺，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余蕾

余 蕾

毛一帆

毛一帆